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文慶

電話：7995678#3024

電子信箱：hwcl216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23997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53651772_11239975900A0C_ATTCH1.pdf、
53651772_112399759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獎評選分享暨說明會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828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內容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

1、個人獎技高場：113年1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10分。

2、團體獎場：113年1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8時40分。

3、個人獎普高場：113年1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1時1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家商綜合大樓5F國際會議廳。



(三)參加對象：學校校長、承辦主任、組長及遴薦教師。

1、個人獎技高場：技術型高中或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。

2、團體獎場：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學團隊。

3、個人獎普高場：普通型高中或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(網

址：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，課程代碼：

1、個人獎技高場：4157642。

2、團體獎場：4157654。

3、個人獎普高場：4157657。

(五)歡迎參與研習人員加入「創新教學。做了，很不一樣」

LINE官方帳號(網址：<https://lin.ee/B860u0B>，ID：

@601yajqf)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委辦團隊承辦人洪

麗雅小姐(電話：04-22223307分機605)。

三、檢附旨揭說明會課程表及交通資訊1份。

正本：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12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)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